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0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呂承謚

債 務 人 李裕信即李欣如之繼承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欣如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56,7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期為限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欣如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